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G20240226-02 号

致：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何振航律师、谢明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股东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按照《股东会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钦州市灵山县十里工业园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守允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股东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65,50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计 165,50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参与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十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165,502,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165,502,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165,502,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165,502,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165,502,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165,502,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守允、吴联侨、吴珊珊回避，同意票 15,045,67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守允、吴联侨、吴珊珊回避，同意票 15,045,67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165,502,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165,502,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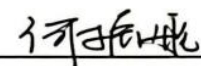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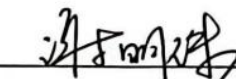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杨 萌

经办律师：


何振航

经办律师：


谢明珠

2025 年 5 月 19 日